附件3：

社区工作站信息化备案工作人员

承

诺

书

为保障居民信息安全，本人承诺在日常工作及生活中严格遵守有关信息安全、操作规范、保密规定，现承诺如下:

1、严格遵守国家信息安全、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；

2、不以任何方式盗取、贩卖、泄露工作中所接触的居民信息；

3、不得使用个人存储设备、个人网盘、个人Email等保存居民信息及车辆信息；

4、不得私自将录入系统的居民信息透露给任何个人或组织；

5、不得在各种媒体、公众场合发表涉及居民个人信息的言论；

6、不得利用个人系统账号，进行违法、违规操作；

7、妥善保管社区分配的工作账号和密码，不得将账号共享、借用、告知他人；

8、严格按照《备案试点操作流程》执行上门采集、提交相关信息，如实填写人员、车辆相关信息，如未按要求执行规范，承担相应责任和法律后果；

9、在上门采集居民人车信息、核对居住地址、确认安全培训过程中不得弄虚作假，谎报及虚报相关数据信息，骗取信息化标识从中取利益，一经查实将予以辞退；

10、不得向居民以试点为由进行产品推销，不得变相收取其他任何费用等。本人确认已经仔细阅读并完全知悉、清楚上门服务人员备案承诺书内容，同意签署，并将严格遵照执行。

承诺人:

年 月 日